



159556 – 他们厌恶伊玛目的宗教操守，但是不能罢免他，只好跟着他做礼拜

---

## السؤال

一个清真寺里的所有礼拜者都不喜欢那个领拜师（伊玛目），甚至有人发誓，如果他继续领拜，他就不会进入清真寺，这个小区的大多数居民因为讨厌那个领拜师，都没有到清真寺里做礼拜。据了解，这个领拜师只会背记《古兰经》中的一点点经文，对礼拜的教法律例也是一知半解，大家都知道他道德恶劣，严重地伤害他的邻居，而且小区里有很多人比他更有领拜的资格，但他经常自告奋勇的上前领拜，偶尔有他的亲戚在探望他的时候，推让他领拜，我们可以跟着他做礼拜吗？或者自己单独做礼拜吗？还是去另一座清真寺做礼拜？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如果大家因为这个伊玛目宗教操守不佳、缺乏知识、不公正和伤害邻居而厌恶他，那么，他们他不应该带领大家做礼拜，应该罢免他，让比他更有资格的人担任伊玛目。

《提尔密济圣训实录》（360段）辑录：艾布·乌玛麦（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三种人的礼拜超不过他们的耳朵（即不会被真主接受）：逃亡的奴隶，直到他返回；被丈夫恼怒而过夜的女人；被众人厌恶的伊玛目（领拜师）。”谢赫艾利巴尼在《提尔密济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汗塔比（愿主怜悯之）说，“这好像是威胁一个不称职的人，贸然地、勉强的担任伊玛目，但是大家都厌恶他，如果他是资格担任伊玛目的人，则不能埋怨他，只能埋怨厌恶他的人。”《真主的襄助》（2 / 213）。

有人向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询问：“一个人担任领拜师，而大多数人厌恶他，其教法律列是什么？”

他回答说：“如果他们因为伊玛目的宗教操守而厌恶他，比如他撒谎、不公正、无知、或者异端行为



等，他们喜欢宗教操守比他更好的另一个伊玛目，比如此人诚实无欺、知识渊博、为人虔诚等，那么，他们应当委任大家都喜爱的人带领他们做礼拜，而不能委任他们厌恶的那个人担任领拜师。”《谢赫伊本·泰米叶法特瓦全集》（23 / 373）。

如果不能罢免操守不佳的伊玛目和委任操守优秀的伊玛目，跟拜者应该从他的清真寺转到另一座清真寺，他们喜爱该清真寺的伊玛目，因为他熟背《古兰经》遵循圣行，和精通礼拜的教法律例。

如果有人觉得难以这样做，他们可以在这个伊玛目的后面做礼拜，忍耐他的行为，并试图改善他，千方百计的忠告他，但是不要单独做礼拜，也不要自己的家里做礼拜，哪怕集体礼拜也罢，因为在清真寺里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义务（瓦直布），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曾经在暴虐的伊玛目的后面礼拜，也没有放弃跟着他们做集体拜。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不能阻止表现出异端行为和不公正的伊玛目，除非导致比他担任伊玛目更大的伤害，而且没有另外的伊玛目，那么，不仅不能阻止他，而且要跟着他做只能在他的后面做的礼拜，比如聚礼拜、节日拜和集体拜等，所以圣门弟子跟着韩扎志和穆赫塔尔·本·艾布·奥贝德·塞基夫等人做聚礼拜和集体拜，因为错过聚礼拜和集体拜的危害比跟着不公正的伊玛目做礼拜要严重得多，尤其是离开不公正的伊玛目并不能排除他们的不公正，既放弃了合法的教法利益，又没有排除危害，所以在不公正的伊玛目的后面绝对要放弃聚礼拜和集体拜的人，在先贤和著名的伊玛目的跟前被认为是异端分子；但是，如果能够跟着清廉的伊玛目做聚礼拜和集体拜，这是最应该的，远胜于跟着不公正的伊玛目做礼拜。”《谢赫伊本·泰米叶法特瓦全集》（23 / 343-344）。

真主至知！